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  
15樓

承辦人：陳婕瑜

電話：2366-5947

傳真：2367-2270

電子信箱：JennyChen@tpex.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證櫃新字第109110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同意貴公司納為本中心統籌之公設聯合輔導機制之輔導對象，並請依說明辦理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第4條暨貴公司109年9月10日未具文號之登錄創櫃板申請書辦理。
- 二、檢附本中心與貴公司簽訂之「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一份，上開契約經雙方簽訂後，貴公司即開始接受本中心輔導。
- 三、請貴公司注意及配合下列事項：
  - （一）貴公司不得以接受輔導為由，作為業務推廣、經營績效或獲利之保證或宣傳。
  - （二）貴公司應配合輔導會計師事務所於期限內向本中心申報「聯合輔導期間輔導計畫及時程表」，並依「聯合輔導期間輔導計畫及時程表」輔導時程進行相關作業。
  - （三）本中心於輔導期間得偕同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專業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赴貴公司進行實地輔導，貴公司應充分配合。
  - （四）有關創櫃板公司有無印製實體股票之相關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課稅問題，依財政部賦稅署之函釋，提醒如下：
    - 1、創櫃板公司依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印製並發行股票者，或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第1項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者，持有人出賣該等股票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其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法人股東轉讓該股票，其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

裝

訂

線

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並得適用同法條第3項有關持有滿3年減半課稅之規定。

2、創櫃板公司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第1項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時，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3、創櫃板公司未發行股票時，依財政部84年6月29日台財稅第841632176號函規定，其股東轉讓所持有之股份尚無課徵證券交易稅問題；其轉讓股份所產生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規定課稅，尚無同類第3款有關持有滿1年減半課稅規定之適用。

四、依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貴公司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輔導作業：

(一)接受本中心輔導逾二年者。但本中心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

(二)拒絕配合或規避本中心輔導者。

(三)依貴公司申請或經本中心評估已不適宜繼續輔導者。

正本：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長榮大學